

##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5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24.26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

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2026-04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季光明、季维宽、郑应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